证券简称：赛力斯　证券代码：601127　公告编号：2024-11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为控制风险，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等变化的影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理财情况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经批准的理财额度、投资品种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1日发出《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请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等变化的影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严格控制风险，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1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7	赛力斯	2024/10/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6.53%股份的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在2024年10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0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

至2024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	√
2.0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2.03	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	√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6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7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08	发行股份数量	√
2.09	上市地点	√
2.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2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13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4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0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01	邓文辉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8、议案20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9为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			
2.0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03	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6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7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08	发行股份数量			
2.09	上市地点			
2.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13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4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0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01	邓文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10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捐赠情况概述

2024年10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支持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报批报建，基础设施工程及筹建学校所需要的各项人员、科研和教学资源，并资助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虞仁荣先生计划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2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教育部和全国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关于普通本科高校和新型研究型大学设置的相关指标要求，向教育部申报正式建校时需提供足以支持学校建设及稳定发展的资产证明，东方理工基金会及虞仁荣教育基金会获赠的虞仁荣先生的股票捐赠是用来证明学校资产的重要构成，也是保障学校设立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金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捐赠事项进展情况

虞仁荣先生与东方理工基金会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计划向东方理工基金会捐赠部分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过户完毕。

三、捐赠前后持股情况

（一）本次捐赠前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虞仁荣	358,472,250	29.52%	333,472,250	27.44%

（二）本次捐赠前后，东方理工基金会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方理工基金会	25,000,000	2.06%	50,000,000	4.11%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受赠方承诺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高度重视韦尔股份的发展及其股价的稳定，特别是韦尔股份中小股东的权益，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基金会获赠的韦尔股份的股票将与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合并计算减持额度，并于减持前按照韦尔股份控股股东减持股票的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东方理工基金会获赠的虞仁荣先生的股票捐赠是用来证明学校资产的重要构成，也是保障学校设立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金保证。东方理工基金会将严格遵守其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发行GDR对应的新增基础A股股票发行被动稀释、股份减持、股份捐赠等因素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8,57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	虞仁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6**********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虞仁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BID8W23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马洪敏）
注册资本	180,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83号1楼15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名称	虞小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11**********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前，虞仁荣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9,435,000股，绍兴韦豪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839,009股，虞小荣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4,8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1,598,80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0.54%。1

1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本次变动前后持有股份数量以相应时点的持股数列示，未考虑除权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虞仁荣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472,250股，绍兴韦豪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132,662股，虞小荣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2,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8,57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2%。

本次权益变动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发行GDR对应的新增基础A股股票发行被动稀释、股份减持、股份捐赠等因素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从40.54%下降至33.6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	变动后剩余股数
虞仁荣	集中竞价	2021/1/5-2021/1/7	-1,500,000	277,935,000
	非交易过户(捐赠)	2021/1/6	-4,500,000	273,435,000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2021/9/23-2021/12/31	-7,900,000	265,535,000
	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7/22	92,937,250	358,472,250
	非交易过户(捐赠)	2024/10/18	-25,000,000	333,472,250
绍兴韦豪	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7/22	28,293,653	109,132,662
	非交易过户(捐赠)	2023/3/6	-10,000,000	99,132,662
	非交易过户(捐赠)	2023/12/13	-10,000,000	89,132,662
	非交易过户(捐赠)	2024/3/25	-15,000,000	74,132,662
虞小荣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17-2021/1/5	-588,800	736,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5/25-2021/11/5	-16,000	720,000
	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7/22	252,000	972,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虞仁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472,250	27.44%
绍兴韦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132,662	6.10%
虞小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2,000	0.08%
合计	/	408,576,912	33.62%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四、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发行GDR对应的新增基础A股股票发行被动稀释、股份减持、股份捐赠等因素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处置股票资产的议案》，为促进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合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出售部分或全部持有的股票资产。授权期限为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相关股票资产已处置完毕。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003.4708万人民币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赵国光

5、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00号904室

6、成立日期：2015年6月8日

7、主要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通信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技术及电子产品及设备、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除外）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

8、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恒玄科技总资产为68.04亿元，归母净资产为62.26亿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5.31亿元，归母净利润1.48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恒玄科技总资产为65.51亿元，归母净资产为60.97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76亿元，归母净利润为1.24亿元。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截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相关股票资产已处置完毕。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被列为低空相关概念股，经自查，公司子公司上海狮尾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航电飞控系统的研发及服务。目前相关技术应用推广尚处于早期阶段，且相关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占比不足1%，尚不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7.30元/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08.34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盈率为58.05倍，公司市盈率远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07亿元，同比上升7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5.20万元，同比下降8.64%。公司上半年利润规模较小，且同比下滑，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纵横转债"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2024年10月21日，"纵横转债"收盘价为174.698元/张，纯债溢价率56.50%，转股溢价率25.72%。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可转债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7,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2.8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7,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纵横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4.49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纵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8.64元/股。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纵横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起由18.64元/股向下修正为12.5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起由12.51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1-034、2022-032、2023-031、2023-066、2024-033、2024-038）。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纵横转债"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被列为低空相关概念股，经自查，公司子公司上海狮尾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航电飞控系统的研发及服务。目前相关技术应用推广尚处于早期阶段，且相关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占比不足1%，尚不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可转债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可转债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对公司可转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纵横转债"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2024年10月21日，"纵横转债"收盘价为174.698元/张，纯债溢价率56.50%，转股溢价率25.72%，当前"纵横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07亿元，同比上升7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5.20万元，同比下降8.64%。公司上半年利润规模较小，且同比下滑，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62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